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228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2286700-1. pdf、376530000A114502286700-2. jpg)

主旨：檢送「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2月7日海洋教育字第1140002222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具備海洋素養的人才，並推動海洋相關政策，教育部自 108 年起辦理旨揭選拔活動，鼓勵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中，透過多元化教學方式在課堂上呈現，協助學生建立海洋知識，增進對海洋議題的理解與關注，進而提升其海洋素養，為我國未來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三、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請詳閱附件）：

（一）對象：

- 1、教師符合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資格。
- 2、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每1團隊應由3位(含)以上教師組成



(至多不超過6位)。每位成員限報名1隊，教師應符合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資格。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共3組分別進行評選。

(三)報名時間：

- 1、由本府薦送者：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如有延期徵件辦理時間，依照本府公告時間為準。
- 2、自行報名者：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方式：

- 1、由本府薦送：本府所轄公私立學校教師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逕行組隊報名(不得跨校組隊)，由本府統一薦送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2、自行報名：教育部國教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各校限1隊)，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本府教所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行報名。

(五)收件方式：每一團隊需檢附選拔報名表、切結書、授權書等書面正本各1份以及方案內文書面資料一式2份，併同電子檔光碟(Word、PDF各1份)，於信封註明報名「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免備文依報名方式掛號寄至下列地點：

- 1、本府薦送者：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900屏東縣屏東

市自由路527號南棟5樓)吳耘彤小姐收，以郵戳日期
(114年6月20日)為憑，逾期恕不辦理。

- 2、自行報名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A106室)，以郵戳日期(114年6月30日)為憑，逾期
恕不辦理。

(六)獎勵方式：

- 1、選取國小、國中、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優等1至5
隊、佳作若干隊(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
額)，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
1紙，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並由所
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本獎金依據「跨主
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
表」規定辦理，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獲獎人或獲獎
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20%以下」規
定情形下發予獎金。
- 2、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教育部國教署薦送於114
年「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表
揚。

(七)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下載連結：<https://reurl.cc/8vGGmd>。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
姐，聯絡電話：(02)2462-2192分機1288。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本實施計畫之目的包含如下：

- 一、選拔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海洋教育融入教學具創新特色之教師團隊。
- 二、促進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海洋教育融入教學特色，並發展多元創新之教學模式。
- 三、鼓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透過海洋教育進行跨領域及跨校之合作教學經驗，並分享教師專業社群發展之經營策略。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參、參選須知

- 一、參選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每1團隊應由3位（含）以上成員組成（至多不超過6位），每位成員限報名1隊，教師應符合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資格。
- 二、參選組別：依方案教學對象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共3組分別評選。
- 三、報名事項：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1.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主管機關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分別推薦1至10個團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推薦跨校團隊。**

2.自行報名：

(1)本部國教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各校限1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行報名。**

(2)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團隊可自行命名）。

(三)檢附資料：

每一團隊需檢附選拔報名表、切結書、授權書等書面正本各1份，以及方案內文書面資料乙式2份，並彙整為電子檔光碟（Word、PDF）1份，一併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A106室）】，並註明報名「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以郵戳日期（114年6月30日）為憑，逾期恕不辦理。

繳交資料	說明	數量	檔案格式
選拔報名表	1.主要聯絡人資料必寫，方案中文名稱以10字為上限。 2.團隊介紹與摘要說明：請以300-500字簡述團隊介紹、教學特色及教學重點展現等。 *各級學校請填寫附件一；跨校團隊請填寫附件二。	1	附件一 或 附件二
方案內文 (裝訂成冊)	1.內文資料，請依據下列大綱標題順序撰寫： (1) 學校／團隊基本資料 (2) 海 洋 教 育 創 新 教 學 說 明 【建議課程融入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生態保育、海洋歷史或海洋職涯等相關議題】 (3) 整體綜合效益與反思 2.格式要求：(請勿將多頁檔案合併為一頁圖檔) (1) 方案內文以 A4 <u>直式橫書</u> ，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細明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	2	附件三

繳交資料	說明	數量	檔案格式
	(2) 版面之邊界為「上、下各 2.54cm；左、右各 3.17cm」，請不必插入外框/框線。 (3) 文中年代如以「民國」、學年度、年度呈現時，請用阿拉伯數字。 (4) 全文至多20 頁（含方案全文與附錄）（不含封面頁），可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超過頁數者，不予以審查。		
切結書	團隊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 (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1	附件四
授權書	團隊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 (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1	附件五
縣市彙整表	僅供縣市教育局(處)彙整報名使用。	1	附件六
電子檔光碟	(1) 選拔團隊報名表（ Word 1份 ）檔案名稱請標示【報名表—校名／團隊名稱】。 (2) 選拔團隊方案及內文資料（ ODF（Word 亦可）和 PDF 各1份 ） 檔案名稱請使用【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方案—校名／團隊名稱】。 *報名表與方案內文不用合併為同一檔案。 (3) 光碟請妥善包裝以免損壞，電子資料切勿以任何形式上鎖，並請確認可正常開啟。 (4) 光碟請勿使用標籤貼，建議使用光碟專用標示筆。	1	
信封與檢核表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封面。	1	附件七
備註	1.所有檔案皆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版臺灣）」授權。 2.選拔資料（含相關書面文件及光碟）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四)活動網址：活動相關資訊及獲獎名單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http://tmec.ntou.edu.tw/>）

四、各階段時程與工作內容：

(一) 活動流程：本選拔活動於報名之後，進入審查流程，其活動流程如下圖。



(二) 報名資格及格式審查階段：

依本計畫所提資料內容、注意事項、報名表格、相關附件等規定，進行要件及形式檢核，剔除不符合規定者。

(三) 內容審查階段：

邀請專家學者依國小、國中、高中三組分別組成評選小組，針對各團隊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四) 公告得獎團隊：

預計114年9月19日前，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公告得獎名單，並於後續通知。

肆、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得分比率
團隊運作模式及創新教學理念	1. 團隊運作的模式、完整團隊發展及歷程、跨領域跨校合作與社群經營呈現。 2. 具體介紹創新教學的設計理念，有效培養學生海洋素養及相關關鍵能力及推廣價值。	30%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	適合教學現場使用、能運用現有團隊開發之教學資源、具備有效教學策略、能培養學生海洋素養及相關關鍵能力。【建議課程融入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生態保育、海洋歷史或海洋職涯等相關議題】	30%
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	有效利用現有資訊設備，並結合校內外海洋相關資源，達成完整學習成效。	20%
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	包含具體的評估方法、結果與討論（是否有效培養學生海洋素養及相關關鍵能力，並關注到個別化需要和學習）。	20%
合計		100%

伍、獎勵方式

一、本選拔計畫依選取國小、國中、高中組別，擇優選出下列各組獲獎團隊，各組得獎數量，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惟特優獎項不得超過計畫上限：

（一）特優1至5隊，每隊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整，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之規定，以參賽團體數20%為限；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乙紙，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

（二）優等1至5隊，每隊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乙紙，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

（三）佳作若干隊，每隊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乙紙，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

二、獲獎團隊之獎金將依照報名表（附件一或二）主要聯繫人作為撰稿費之團隊代領人員，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乙紙，並於獲獎公告後兩週內，提供身分證影本與匯款帳戶與承辦人員，不得要求另行個別撥款、更動或異議。

三、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薦送於114年「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

陸、推廣方式

- 一、獲獎團隊應配合提供相關團隊資料（如後續推廣宣傳所需之檔案），並參與頒獎典禮與媒體採訪，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 二、獲獎團隊之成果檔案（含書面、教學及成果資料等）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柒、注意事項

- 一、各教學團隊不得以過去獲獎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方案內容重複報名，如曾獲全國性海洋教育相關獎項之方案，同年亦不得報名；曾獲特優獎項之學校／教學團隊之方案，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或報名。
- 二、本計畫得因參選團隊數、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 三、參選團隊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團隊自行承擔。辦理單位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向參選團隊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及撰稿費。
- 四、參選團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寄送報名資料等各項工作於截止時間即停止相關作業進行，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而使傳送之成果檔案不完整、無法瀏覽、錯誤或毀損之情況，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團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依「所得稅法」規定，獲獎團隊成員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不得異議（稅額不超過兩萬元內者免稅，但不包含全年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超過十八萬元者）。
- 六、教師團隊報名後如有服務單位之更動，僅依原定報名表資料製作獎狀，不得異議。
- 七、榮獲特優獎項之教學團隊，需協助提供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頒獎典禮手冊之教學歷程、獲獎感言（各400字為限）及教學重點照片5張（請於檔名備註相關課程內容）。
- 八、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捌、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本案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參選團隊下列事項，請參選團隊於報名本選拔活動時詳閱：

- 一、本部及承辦單位取得團隊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署及承辦單位。
- 二、就本部及承辦單位蒐集之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團隊成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團隊成員請求為之。
- 三、團隊成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團隊成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玖、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A106室）吳小姐

電話：(02) 2462-2192轉1288

E-mail：ntoups12@email.ntou.edu.tw

教育部「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教師團隊資料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學校全銜							
參賽主題	(最多不超過 10 字)						
團隊成員 (獎狀順序將依編號排列，並請勾選主要聯絡人)	編號	主要聯絡人 (勾選)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後續獲獎寄送通知，將以電子信箱聯繫)	獲獎撰稿 費用分配 比率(如由六人平分，請寫16.6)
	1				(公) (行動)		
	2				(公) (行動)		
	3				(公) (行動)		
	4				(公) (行動)		
	5				(公) (行動)		
	6				(公) (行動)		
團隊介紹與摘要說明	(請以 300-500 字簡述說明團隊介紹、教學特色及教學重點展現等)說明: 第一段：請簡介學校所在位置與鄰近的海洋環境特性，或與海洋教學主題之淵源。 第二段：海洋課程的推動與特色(簡要介紹即可)。 第三段：總結(期望或者未來規劃等，亦可自行調整)。						
作品是否曾經榮獲比賽獎項	(請填寫曾獲獎海洋教育相關獎項之比賽名稱與獎項，無則免填)						
校方核章	教務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1. 團隊成員人數(最多六名為限)。
2. 獲獎獎狀內容會依本報名表資料進行印製，不得更改；如8月1日後服務單位有異動者，可與本中心聯繫，協助寄送獎狀到新服務單位。
3. 報名表請提供 ODF (Word 亦可) 及 PDF 檔各一份。

教育部「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跨校教師團隊」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團隊名稱							
參賽主題	(最多不超過10字)						
團隊成員 (獎狀順序將依編號排列，並請勾選主要聯絡人)	編號	主要聯絡人 (勾選)	姓名	學校/職稱	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後續獲獎寄送通知，將以電子信箱聯繫)	獲獎撰稿費用分配比率(如由六人平分，請寫16.6)
	1				(公) (行動)		
	2				(公) (行動)		
	3				(公) (行動)		
	4				(公) (行動)		
	5				(公) (行動)		
	6				(公) (行動)		
團隊介紹與摘要說明	(請以 300-500 字簡述團隊介紹、 教學特色 及教學重點展現等) 第一段：請簡單介紹團隊與海洋的地理環境。 第二段：海洋課程的教學特色(簡要介紹即可)。 第三段：結尾(期望或者未來規劃等，亦可自行調整)。						
作品是否曾經榮獲比賽獎項	(請填寫曾獲獎海洋教育相關獎項之比賽名稱與獎項，無則免填)						

校方核章	教務主任：	校長：
(跨校- 第二校)	教務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1. 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團隊由2校以上組成，團隊可自行命名）。
2. 團隊成員人數(最多六名為限)。
3. 獲獎獎狀內容會依本報名表資料進行印製，不得更改；如8月1日後服務單位有異動者，可與本中心聯繫，協助寄送獎狀到新服務單位。
4. 報名表請提供 ODF（Word 亦可）及 PDF 檔各一份。

教育部「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方案內文說明（20頁為限，不含封面頁）

壹、 學校/團隊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逐項列舉說明，並配合照片佐證)

- 一、簡述學校歷史或教學團隊之成員介紹
- 二、說明學校或團隊之課程教學與海洋教育推動的契機與關係

貳、 海洋教育創新教學說明(請依實際狀況逐項列舉說明，並配合照片佐證)

- 一、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
- 二、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
- 三、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建議課程融入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生態保育、海洋歷史或海洋職涯等相關議題】
- 四、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
- 五、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

備註：倘參賽作品先前曾獲本選拔優等以上之獎項，請說明本次作品與前次作品之差異。

參、 整體綜合效益與反思

附件四

教育部「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切結書（各團隊各填寫一份）

本校/團隊參與教育部辦理「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活動，主題名稱為_____，係為本校/團隊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如有抄襲、仿冒等妨害他人之著作權者或其餘不實情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行政獎勵、獎狀等，並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團隊無任何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校/團隊全銜：

學校/團隊代表人：_____（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請蓋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授權書（各團隊各填寫一份）

本校/團隊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活動」之作品，主題名稱為_____。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選拔活動。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請蓋校印）

學校/團隊全銜：

學校/團隊代表人：_____（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市推薦報名】附件六

教育部「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縣市推薦報名表

縣市：_____

團隊編號	組別	學校全銜	參賽主題名稱	團隊連絡人	連絡電話
小1	國小組				
小2					
小3					
小4					
小5					
中1	國中組				
中2					
中3					
中4					
中5					
高1	高中組				
高2					
高3					
高4					
業務辦理單位聯絡資料					
承辦人：(簽章處) 連絡電話： 信箱：				(單位主管核章(科長))	

注意事項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分別每組推薦1至10個團隊(不得推薦跨校團隊)。
2. 本附件僅供縣市教育局(處)彙整報名使用，如需增加請自行增加欄位。
3. 獲頒特優獎項之學校／教學團隊方案，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或報名。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A106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

教育部「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報名檢核表

縣市名稱：_____，共推薦_____組。

學校/跨校團隊(全銜)：_____

次序	繳交資料	份數	推薦單位自行檢核 資料是否齊全(請打 V)	承辦單位 複核
1	報名表(附件一或附件二)	每組1份		
2	選拔團隊方案(附件三)	每組2份		
3	切結書(附件四)	每組1份		
4	授權書(附件五)	每組1份		
5	縣市推薦報名表(附件六) 【僅供各教育局(處)使用】	1份		
6	光碟 (檢附報名表與方案內文電子檔)	每組1份		
備註：檢核表請張貼於資料袋封面，寄送前請務必檢核資料是否齊全，不符合規定者一律不得參加評選。				

海洋教育 創新教學 優質團隊選拔

113-114年

目的

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
融入各領域教學中，
以跨領域或跨校方式進行教學。

參加對象

徵選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一)，以郵戳為憑。

3-6人教師團隊，不限同校，但須同學齡層。

註：教師應符合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資格。

徵選組別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包含職校)。

報名方式

- 1.推薦報名 (1)國、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人員組成之團隊。
- 2.自行報名 (2)跨校團隊(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教師人員組成)。

報名



詳細資訊

獎勵名額

特優
1-5隊

優等
1-5隊

佳作
(若干名)

註：特優團隊將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整，並薦送至「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中表揚，及頒發獎座乙座。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承辦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1288
E-MAIL: ntoups12@mail.ntou.edu.tw